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503 执 1168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市分行，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中兴西大街 55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06732394701。

法定代表人：王长征，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李金生，男，1965 年 10 月 20 日，住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顺德路回迁楼 19 号楼 1 层 2 单元 102 室，公民身份号码 130502196510201213。

被执行人：花咏梅，女，1968 年 11 月 12 日，住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顺德路回迁楼 19 号楼 1 层 2 单元 102 室，公民身份号码 130502196811121540。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1)冀 0503 民初 4428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向被执行人李金生、花咏梅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自收到执行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履行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李金生、花咏梅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作出(2022)冀 0503 执 116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拍卖被执行人李金生名下位于桥东区顺德路回迁楼 19 号楼 1 层 2 单元 102、-1 层地下室 20 (不动产编号：邢房权证桥东字第 217728) 号的房产。经两次网络司法拍卖均流拍，申请执行人拒绝以物抵债，需启动变卖措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变卖被执行人李金生名下位于桥东区顺德路回迁楼 19 号楼 1 层 2 单元 102、-1 层地下室 20 (不动产编号：邢房权证桥东字第 217728) 号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会 军
审 判 员 徐 延 革
审 判 员 陈 喜 河

二 〇 二 二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法 官 助 理 卜 超 超

书 记 员 李 千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

